

湘潭县应急管理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湘潭县应急管理局严格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文件精神，及时发布工作动态，认真落实工作要求，全面开展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保障了公众知情权。

（一）主动公开方面。公开的内容包括：

1. 机构信息：单位概况、机构职能、机构设置、领导信息。
2. 工作动态：部门动态。
3. 应急管理：应急预案、预警信息及应对情况等。
4. 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专栏：紧扣经济发展大局深化政务公开，六仗行动”，“安全生产翻身仗”。
5. 行政执法信息等。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2023 年，新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件，上年转结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件，全年办结 2 件，转下一年办理 0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一是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建立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负责抓，办公室统筹抓，其它科室协调配合的政务公开工作机制。二是定期对单位政务公开栏信息公开情况进行督查，确保信息及时更新并接受广大人民群众监督。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时发布工作动态，进行政策解读，宣传法律法规。2023年在微信公众号“莲乡应急”上，每周及时推送安全生产政策法规和全县安全生产动态消息，2023年共推送信息53期、132条。

（五）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我局认真落实各项信息公开要求，由各分管领导审核把关，各科室积极配合，局办公室指定专人严格按照三审三校的发文制度负责对信息公布，并定期对网站内容进行维护和更新，确保信息内容真实准确。积极推动应急管理政府信息公开社会评议，积极认真应对社会舆情，妥善处置舆情突发事件。严格按照法定时限和要求公开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规范性文件等，全年应急管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未发生责任追究的情形，工作实效显著。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3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65		
行政强制	2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1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3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我局信息公开工作总体有序推进，积极发挥了政府信息的服务作用，保障了发布信息的及时性、准确性和权威性。但工作中也存在一些薄弱环节：一是公开信息还不能完全满足社会公众的需求，由于安全生产工作的特殊性，无法完全满足群众对于更多详细信息的需求；政务外网的浏览量偏低，信息发布的覆盖面还有待进一步拓宽。二是但对政府信息公开的供给与公众信息获取需求之间仍然存在差距，信息公开内容不够规范等问题。2024 年，我局将继续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制度规定和县政府、县政务服务部门的要求，进一步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一是进一步完善风险预警机制，建立和完善协调联动共享工作模式，确保风险信息能及时得到发布。二是建立和完善应急管理信息发布体系。推进生产安全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信息公开，安全生产黑名单公开，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外，积极主动向社会公开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信息，通报事故原因，公布事故调查报告和责任追究处理结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1.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及收费与减免情况

申请办理事宜一律不收费。

2.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一年以来，我局没有一起涉及政府信息公开的行政复议和诉讼的情况，也没有被群众投诉和媒体曝光，更没有因政府信息不公开、错误公开，而引发破坏社会稳定的群体性事件。